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513,610	119,677
銷售成本		(498,221)	(117,147)
毛利		15,389	2,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	(202)
行政費用		(6,981)	(7,008)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6	—	205,229
財務費用	7	(300)	(42)
除稅前溢利	8	10,011	200,507
稅項	9	(1,810)	(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8,201	200,45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		0.1仙	2.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72
流動資產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3,856	1,301
銀行結餘		59	1,159
		13,915	2,460
流動負債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7,885	7,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8,607	297,357
應付所得稅		1,867	57
		(308,359)	(305,110)
流動負債淨值		(294,444)	(302,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值		(294,377)	(302,57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0,763	80,763
儲備		(375,140)	(383,341)
		(294,377)	(302,578)

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

2. 清盤申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報所解釋，本集團自大概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以及省覽和審閱重組建議或任何擁有權益方建議之計劃安排。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 本公司、(ii) 潛在投資者、(iii) 臨時清盤人及(iv) 託管代理（統稱「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託管協議」）。在託管協議中，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建議，其中載列重組本公司之主要條款。根據託管協議，各方同意向潛在投資者授出一段獨家期限，以落實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以實行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儲備削減。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合併計算及出售。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99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港幣0.01元。

(iii)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計入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之全部金額。

(b) 認購事項

根據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之認購協議，投資者將以港幣83,000,000元之代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股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為數港幣21,500,000元之款項其後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向債權人清償，而認購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預計本公司所有債項將會重組。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為數港幣21,500,000元之款項（如上文(b)項所述）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部分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或本公司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全部權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本公司所有有抵押債項將由彼等各自之已抵押物業或資產償付，而所有無抵押債項總額將會自上文(b)項所述之港幣21,500,000元款項（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最高達港幣1,000,000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以現金支付方式全部清償。分派所得款項及任何金額自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變現籌集（如有）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以全數解除及清償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項其後將全數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作為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人士持股量及使現有股東參加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措施，本公司將以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獲發9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

(e) 配售

作為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人士持股量及使現有股東參加重組建議之一部份措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全能基準以不低於每股港幣0.06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第三方）配售374,627,374股新股及156,500,000股銷售股份。

上述重組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成功實行，且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財務報表。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實行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中。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a)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等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財務報表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之狀況若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相應影響。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iii) 除因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詳述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93,807,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分別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若干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是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地呈列。
- (c)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及財務報表附註10之稅項之識別及披露是否正確及完整。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財務報表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e) 由於缺乏可供董事查閱之足夠資料及文件憑證，董事未能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之完整性。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4.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第27號、第32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為其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由於缺乏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足夠資料及文件憑證，要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513,610	119,677
其他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42	—
雜項收入	97	—
	139	—
收益淨額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2,000	—
	2,139	—
	<u>515,749</u>	<u>119,677</u>

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05,229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解除外匯變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0	42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僱員費用：		
工資及薪金	2,056	2,225
董事酬金	14	—
強積金供款	76	67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6	1
	2,152	2,293
折舊	24	3
管理費	350	—
經營租賃：		
物業租金	740	803
核數師酬金	140	9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11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7	19

9. 稅務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810	5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務與使用綜合公司溢利之適用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11	200,507
按稅率17.5%計算	1,752	35,0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5,915)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6	536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	358
本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	(11)
稅項抵扣	1,810	57

10. 未綜合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 (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遭扣押) 之往來銀行及賣家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給予彌償保證。當該等附屬公司拖欠款項，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已予落實。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虧損港幣292,000元 (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3,049,000元)。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2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0,4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85	1,08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26	221	—	—
	<u>13,856</u>	<u>1,301</u>	<u>—</u>	<u>—</u>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減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65	803	—	—
1至3個月	3,668	179	—	—
4至6個月	2,252	98	—	—
6個月以上	4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港幣66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該項虧損已於收益表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293,807	293,978
	<u>298,607</u>	<u>297,357</u>	<u>293,807</u>	<u>293,9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1,13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u>2,791</u>	—	—	—

有保留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閣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核數師報告涉及保留意見之有關部份摘錄如下：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吾等所得憑證有下文所載之限制：

1.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此同時，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財務報表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任何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ii)所述，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293,8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3,978,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充分呈列。
-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載分別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若干未綜合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83,000元）為充分呈列。
-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之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港幣1,285,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85,690,000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e)進一步解釋，鑑於缺乏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之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而要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量化亦不可行。此外，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整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資料。

此外，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在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之各別日期前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未能真實和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要量化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詳述，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此項處理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上述若干不遵照披露規定之情況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以實行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獲執行理事授出之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建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清盤呈請聆訊已獲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現正致力實行重組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重組進度另行作出公佈。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債申索之抵押，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並失去對多家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896,900,000元及港幣3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大部份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78,700,000元進行撥備，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因此其賬目並未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ii)因本公司賠償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及供應商而造成虧損約港幣291,1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497,600,000元。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起，投資者已為本集團提供可動用營運資金以重新啟動其業務。此外，投資者已協助重新組建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著良好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已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加快其業務重新啟動，透過將生產外包於第三者，積極銷售包括DVD播放器、家庭影院系統及電視機等電子產品。自當時起，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回復至積極穩健狀況。由於銷售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成功產生正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增長3.8倍至港幣109,000,000元，而虧損淨額(扣除一次過項目之折讓後)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約76%至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反映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採取新業務模式所取得之成績。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新業務模式之下表現持續令人滿意。年內，本集團達致營業額港幣514,000,000元及純利港幣8,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分別為營業額港幣120,000,000元及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74,000,000元及純利港幣3,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營業額港幣10,000,000元及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港幣2,000,000元相比，該等業績有顯著改善，並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經歷財政困難後首次於中期期間轉虧為盈(扣除一次性折讓項目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1倍至港幣339,000,000元，並由虧損淨額港幣2,500,000元改善至錄得純利港幣5,000,000元。

由於財務限制，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模式將針對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而非如過去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目前，所有生產工作均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繼續尋找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尤其是高速增長之商品行業包括石油相關及有色金屬業務。年內，本集團已與國內一家煉油及混合廠訂立一項顧問合約，並錄得收入港幣42,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來自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有關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面列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此等末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